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